

內政部營建署函 87.01.13. 營署建字第33041號

主旨：建築基地在實施容積管制前已領有使用執照，於實施容積管制後申請增建，其原有建築物如何檢討總樓地板面積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86年12月27日建師全聯(86)字第818號函
- 二、按建築物增建、改建或變更用途時，其設計、施工、構造及設備之檢討項目及標準，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未規定者依本規則各編規定，為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一所明定。本案建築基地申請增建，其原有建築物之容積總樓地板面積檢討標準，按首揭規定當應依上開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87.06.24. 台內營字第8705746號

主旨：關於實施容積管制地區共同使用之樓梯間、昇降機間之梯廳，其淨深度是否應受不小於二·〇公尺乙案，復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廳87年6月4日八七建四字第619985號函。
- 二、按「每層共同使用之樓梯間、昇降機間之梯廳，其淨深度不得小於二·〇公尺；其梯廳面積未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部分，得不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明定。上開規定係指不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之梯廳部分，其梯廳淨深度不得小於二·〇公尺；至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之梯廳，除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昇降機依同編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得不受前揭不得小於二·〇公尺規定之限制。

內政部函 88.01.19. 台內營字第8872125號

主旨：建築物經環境影響評估要求增加之停車位，以停車場或機械式立體停車塔增設者，是否不計入容積之總樓地板面積乙案，請依說明二辦理，並查照轉行。

說明：

- 一、依據植根法律事務所87年12月28日函辦理。
- 二、按依法設置之停車空間，包括獎勵增設停車空間之面積，得不計入容積之總樓地板面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二條已有明定。倘若停車空間係依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令規定要求增設者，得視同前開所稱依法設置之停車空間，得不計入容積之總樓地板面積。

內政部函 88.08.26. 台內營字第8874326號

主旨：高運量自走式避難梯可否不計入計算建蔽率之建築面積及容積率之總樓地板面積案，請依說明二辦理，並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88年7月12日函辦理。
- 二、案經本部營建署邀集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部分委員、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及本部消防署共同研商，獲致結論如下：

建築物設置領有內政部消防安全設備審核認可書之高運量自走式避難梯應依下列規定：

- (一) 新建建築物設置之高運量自走式避難梯，其水平投影面積應計入計算建蔽率之建築面積，其樓地板面積得不計入計算容積率之總樓地板面積。
- (二) 舊有建築物增設高運量自走式避難梯應依法申請雜項執照，其水平投影面積與依舊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增設之直通樓梯面積合計未超過原有建築面積十分之一部分，得不計入計算建蔽率之建築面積；其樓地板面積得不計入計算容積率之總樓地板面積。

三、檢附上開會議。

內政部函 90.03.27.台內營字第9083018號

主旨：關於新建寺院、廟宇建築物自行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得否免計入計算容積之樓地板面積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註：詳第六章第140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90.07.10.台內營字第9084396號

主旨：高運量自走式避難梯周圍之維修空間及避難等待區之樓地板面積可否不計入計算容積率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90年5月15日函辦理。
- 二、案經本部營建署邀集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部分委員及相關機關、團體共同研商，獲致結論（如會議紀錄），並以本部90年7月10日台九十內營字第9084397號令（附件）發布在案。
- 三、檢附上開會議紀錄乙份。

<<會議紀錄>>

結論：

- 一、高運量自走式避難梯計算建蔽率及容積率之規定，本部88年8月26日台八八內營字第8874326號函（註一）已有明釋。
- 二、至於高運量自走式避難梯周圍之維修空間及避難等待區之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計算應依下列規定：
 - (一) 新建建築物設置高運量自走式避難梯，其維修空間及避難等待區之設置地點及其必要之面積大小經消防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視為消防設備空間，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併計機電設備空間面積在不超過都市計畫法規規定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註二）部分，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
 - (二) 舊有建築物增設高運量自走式避難梯，增建維修空間及避難等待區之設置地點及其必要之面積大小經消防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其面積與依舊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增設之直通樓梯面積合計，在不超過原有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十分之一或三十平方公尺之部分，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

※註一：88.08.26.台內營字第8874326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註二：本函中第162條有關機電設備空間面積百分之十規定已修訂為百分十五，應依現行條文辦理。

<<附件>>

內政部令 90.07.10.台內營字第9084397號

建築物設置領有內政部消防安全設備審核認可書之高運量自走式避難梯，其周圍之維修空間及避難等待區之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計算應依下列規定：

- 一、新建建築物設置高運量自走式避難梯，其維修空間及避難等待區之設置地點及其必要之面積大小經消防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視為消防設備空間，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併計機電設備空間面積，在不超過都市計畫法規定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之部分，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
- 二、舊有建築物增設高運量自走式避難梯，增設維修空間及避難等待區之設置地點及其必要之面積大小經消防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其面積與依舊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增設之直通樓梯面積合計，在不超過原有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十分之一或三十平方公尺之部分，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

內政部函 91.08.06.台內營字第0910009552號

主旨：有關函為「建築物隔震設計規範」隔震層是否計入樓地板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等乙案，請查照。

※註：詳第一章第1條第3款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1.11.07.營署建管字第0910069282號

主旨：函為建築物申請為單戶之工廠用途使用，且為同一權利主體所有者，其樓梯間、昇降機間之梯廳是否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得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1年10月25日府工建字第0910236527號函，兼復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91年10月22日建師全聯字第0585號函。
- 二、按建築物為同一權利主體所有，若以區分所有建物型態申請者，即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有關每層共同使用之樓梯間、昇降機間之梯廳，其淨深度不得小於二．〇公尺；其梯廳面積未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部分，得不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之適用，為本部86年8月6日台內營字第8605874號函（註）所明釋。至本案建築物為單戶之工廠用途使用，且為同一權利主體所有，若以區分所有建築型態申請者，即有前開函釋之適用。

※註：86.08.06.台內營字第8605874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函 92.07.15.內授營建管字第0920087944號

主旨：關於免計容積之機電設備空間及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留設方式執行疑義，請依說明二會商結論辦理。請查照。